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5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8560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8560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856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282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關資訊如下（詳附件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（週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，於112年8月1日（週二）開放上網註冊

（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）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相關疑問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電洽旨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